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寄發出價人聲明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擁有之所有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及 FerrAus Limited 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有條件要約」)，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提交了與有條件要約有關之各份已更新出價人聲明。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價人聲明已於是日寄發。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由是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及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結束(除非獲延長)。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條件要約之發展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